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86號

原告 黃偉鈞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98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有起訴狀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案卷，查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迄原告起訴前1日（即民國114年8月31日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1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4,36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4,368	113/12/20	114/8/31	(255/365)	16%			3,841.68
	小計									3,841.68
合計	38,210									